信用承诺书

长春市教育局：

（行政相对人）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： ,住所（地址）： 。于 年 月 日，（违法情形）,违反了（法律依据名称及条、款、项具体内容）的规定，（行政机关）对（行政相对人）作出了（不予、从轻、减轻行政处罚决定）。

（行政相对人）有义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我知晓，违反上述承诺属于失信行为。我愿接受相关部门因该失信行为给予的惩戒。

（行政相对人印章）

 年 月 日